

# 这些医保业务现在在家就能办

为了有效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大连市医保局近日全面推行“不见面”经办模式,老友们通过手机端“大连市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或电脑端“医保网上综合服务大厅”,即可在家轻松查询办理多项医保业务。

## 手机端业务办理办法

老友们扫描以下二维码,或在微信中搜索关注“大连市医保局”微信公众号,或在支付宝生活号中搜索“大连市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点击“服务大厅”栏目,即可进入“大连市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实名注册、刷脸认证,即可随时随地享受该平台提供的7×24小时在线服务。



扫描上方二维码即可关注

使用“支付宝”扫一扫关注

## 电脑端业务办理办法



目前可提供**25**项服务内容

- 个人查询 5项**
1. 医保账户查询
  2. 缴费记录查询
  3. 划拨记录查询
  4. 医疗记录查询
  5. 慢病信息查询

- 公共查询 8项**
1. 医保中心联系电话
  2. 药品目录查询
  3. 高值药品目录查询
  4. 集中采购药品查询
  5. 疾病结算编码查询
  6. 定点医疗机构查询
  7. 定点零售药店查询
  8. 诊疗目录查询

- 业务办理 12项**
1. 居民参保登记
  2. 居民缴费申报
  3. 灵活就业人员退休
  4. 个人账户返还
  5. 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6. 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7. 异地居住备案
  8. 异地就医备案
  9. 异地就医报销
  10. 生育津贴及异地生育医疗费
  11. 异地计划生育手术津贴申领
  12. 灵活就业人员死亡注销

大连市医保局开通了个人和单位两类“医保网上综合服务大厅”,提供25项医保个人业务和6项医保单位业务查询办理功能,网址均为:

<http://ybj.dl.gov.cn/dl-medical/hall/#/Index>

其中,个人“医保网上综合服务大厅”服务内容:电脑登录上述网址,点击“个人登录”,进行实名注册,或直接使用微信端“大连市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或支付宝生活号注册认证的账号密码登录,即可随时享受个人“网厅”提供的快捷、贴心服务及更好观感、更高效率的体验。个人网厅与手机端“大连市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同步开通了25项医保业务的查询办理功能。

## 医保动态

### 大连可一次性开具最长三个月量相关药品

为有效降低患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反复就医购药而产生的交叉感染风险,同时缓解定点医药机构门诊接诊压力,支持定点医药机构集中力量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大连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临时调整医保门诊就医结算服务流程,明确自2020年7月26日起,在保障医疗安全的前提下,定点医药机构可以为参加职工或城乡居民医保的患者,一次性开具最长三个月的门诊统筹、门诊规定病种及高值药品诊疗处方,减少就医购药次数。该项措施截止时间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 眼底黄斑病变门诊药物注射治疗费用纳入统筹

大连市医疗保障局日前发布了“将眼底黄斑病变门诊药物注射治疗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中称:

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高值药品定点医疗机构门诊进行眼底黄斑病变药物注射治疗时,发生的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不含眼科高值药品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实行双定额管理。参保人员个人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分别按照相应定额标准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医疗费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执行相同的定额结算标准。

定额结算标准包括实施门诊药物注射治疗所必需的检查费、麻醉费、手术费、处置费、换药费、药品费等与药物注射治疗相关的费用。

二、未参与公立医院改革定点医院职工医保住院分娩病种结算标准调整为4500元。其他未尽事宜及城乡居民医保结算管理按照《大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医疗保险支付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大医保发〔2019〕131号)相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2020年8月1日起执行。

文图来源:大连市医保局

## 社保政策小贴士

### 疫情防控期 社保业务线上办

按照《辽宁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令第14号》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大连市社保中心日前向广大参保单位、参保人发出倡议:

### 社保业务“线上办”

全市社保服务窗口暂不受理企业现场业务,参保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电话或微信咨询、办理相关业务。全面实行承诺制和容缺受理制度,即对非关键性材料可进行容缺登记、先办业务后补充材料。

### 现场业务“预约办”

如确有需要到现场办理的,采取分批限流和电话预约的方式进行。请配合测温、出示卡码(国务院行程卡及辽事通健康码)并做好个人防护后进入服务大厅,如有发热、乏力、干咳、呼吸困难等不适症状者,暂不允许进入服务大厅。

### 养老业务“延后办”

放宽疫情防控期间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缴纳时限要求,视情延长退休审批时限。对于疫情防控期间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可自审核次月起,按相关规定补发养老金。

大连市社保中心提醒市民关注大连人社12333微信公众号、大连人社局官网和大连人社APP。如遇问题,可通过电话或微信方式与对应办事处工作人员取得联系。

来源:大连社保

### 大连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服务电话 (疫情期间使用)

序号	部门	服务电话1	服务电话2
1	中山区办事处	02145105	02145280
2	西岗区办事处	39631821	39651323
3	沙河口区办事处	84306922	82855298
4	甘井子区办事处	83386922	86570311
5	高新园区办事处	46411906	84946469
6	保税区办事处	27335500	81101124
7	花园门办事处	39184076	
8	长兴岛办事处	41183108	
9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31192405	83709296
10	待遇审核管理部	83706055	83709295
11	待遇支付管理部	83706117	
12	稽核内审部	83706047	83709293
13	个人账户管理部	83706057	
14	社会化服务部	41101001 丹波街址	84089000 西岗区
15	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保险科	41101047	02145275